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37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租金統計資料、113年10月份民間租屋網刊登出租物件行情

(A09030000E_1140033790A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3790A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「租金統計資料」及審計部

「113年10月份民間租屋網刊登出租物件行情」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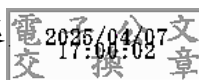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62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審計部「113年10月份民間租屋網刊登出租物件行情」
統計自民間租屋網之物件月租金，其行情僅供租屋參考。

三、請貴校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登載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
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以提供校外租屋學生參考，促進校外
租屋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